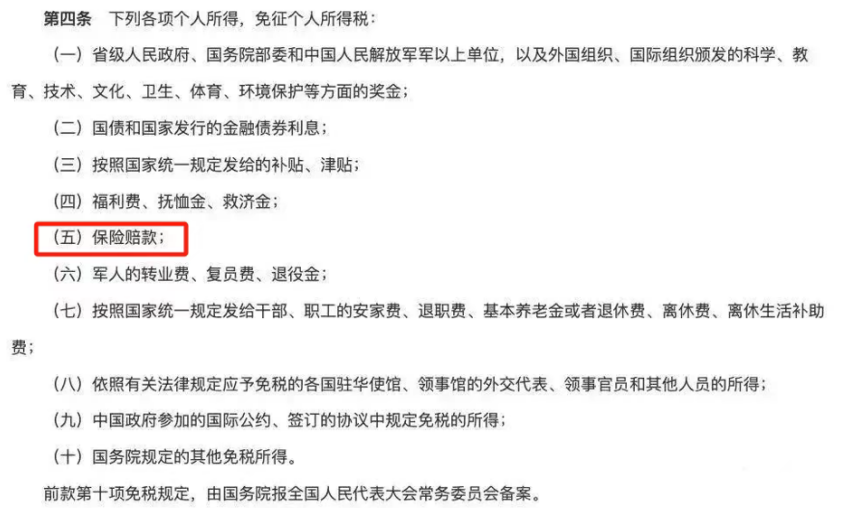
18:13 7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五款，保险赔款免征个人所得税。



第四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一）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二）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三）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四）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五）保险赔款；

（六）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金；

（七）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离休费、离休生活补助费；

（八）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九）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十）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免税所得。

前款第十项免税规定，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保险赔款是指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标准和期限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支付的资金。其本质是对个人损失的弥补，而非收入所得。

重疾险、寿险、医疗险和意外险都属于此类免税范围，香港储蓄险作为寿险产品，其身故赔偿金明确免征个人所得税。

其次，香港储蓄险的分红收益税务处理需区分产品类型：

港险深研 港险深... +关注 1 32 推荐 写留言

18:13 78

重疾险、寿险、医疗险和意外险都属于此类免税范围，香港储蓄险作为寿险产品，其身故赔偿金明确免征个人所得税。

其次，香港储蓄险的分红收益税务处理需区分产品类型：

1、英式分红（保额分红）：红利以增加保额形式存在，未实际提取前属于“未实现资本增值”，目前无纳税义务（参考美国7702条款税务逻辑）

2、美式分红（现金分红）：若选择现金提取规则可能被视为“利息所得”，需按20%税率申报（2025年香港保险业协会指引）

香港税务局明确，资本利得税目前暂未开征，包括股票、基金、保险分红等投资收益。

早在2017年，现金价值高于600万港币的香港保单都已经完成了在CRS的申报，但截至目前，翻遍整个互联网，没有找到一例因港险保单分红被征税的案例。

港险深... +关注 1 32 推荐 写留言

18:14 78

重疾险、寿险、医疗险和意外险都属于此类免税范围，香港储蓄险作为寿险产品，其身故赔偿金明确免征个人所得税。

其次，香港储蓄险的分红收益税务处理需区分产品类型：

1、英式分红（保额分红）：红利以增加保额形式存在，未实际提取前属于“未实现资本增值”，目前无纳税义务（参考美国7702条款税务逻辑）

2、美式分红（现金分红）：若选择现金提取规则可能被视为“利息所得”，需按20%税率申报（2025年香港保险业协会指引）

香港税务局明确，资本利得税目前暂未开征，包括股票、基金、保险分红等投资收益。

早在2017年，现金价值高于600万港币的香港保单都已经完成了在CRS的申报，但截至目前，翻遍整个互联网，没有找到一例因港险保单分红被征税的案例。

港险深研 港险深... +关注 1 32 推荐 写留言

18:1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3号），**境外所得主要包括9项，适用20%比例税率。**

（1）股息、利息、红利所得

（2）财产转让所得

（3）劳务所得

（4）稿酬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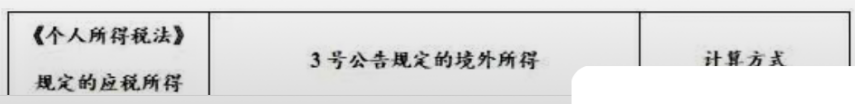
（5）特许权使用权所得

（6）经营所得

（7）财产租赁所得

（8）偶然所得

（9）财政部、税务总局另有规定所得



储存整頁為圖片 ›
港险深研 港险深... +关注
1 32 推荐 写留言

18:14 78

《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应税所得	3号公告规定的境外所得	计算方式
工资、薪金所得或劳务报酬所得	（1）因任职、受雇、履约等在中国境外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与境内综合所得合并计算
稿酬所得	（2）中国境外企业以及其他组织支付且负担的稿酬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3）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外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经营所得	（4）在中国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而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所得	与境内经营所得合并计算应纳税额
股息、利息所得	（5）从中国境外企业、其他组织以及非居民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不与境内所得合并，分别单独计算
财产租赁所得	（6）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财产转让所得	（7）转让中国境外的不动产、转让对中国境外企业以及其他组织投资形成的股票、股权以及其他权益性资产（以下简称权益性资产）或者在中国境外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但转让对中国境外企业以及其他组织投资形成的权益性资产，该权益性资产被转让前三年（连续36个公历月份）内的任一时间，被投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资产公允价值50%以上直接或间接来自位于中国境内的不动产的，取得的所得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偶然所得	（8）中国境外企业、其他组织以及非居民个人支付且负担的偶然所得	

通过境外金融账户取得的以下常见投资收益均属于应税范围，包括：

（1）境外账户资金利息；

港险深研 港险深... +关注 1 32 推荐 写留言 储存整頁為圖片 >

不對個人保險征稅，香港保單同樣不征稅。

[責任編輯：蔣璐]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018-09-01 07:22 来源： 新华社

新华社北京8月31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根据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根据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七次修正）

第一条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居民个人。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非居民个人。非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纳税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一）工资、薪金所得；

（二）劳务报酬所得；

（三）稿酬所得；

（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五）经营所得；

（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七）财产租赁所得；

（八）财产转让所得；

（九）偶然所得。

居民个人取得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得（以下称综合所得），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个人取得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得，按月或者按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取得前款第五项至第九项所得，依照本法规定分别计算个人所得税。

第三条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一）综合所得，适用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四十五的超额累进税率（税率表附后）；

（二）经营所得，适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五的超额累进税率（税率表附后）；

（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

第四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一）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二）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三）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四）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五）保险赔款；

（六）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金；

（七）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离休费、离休生活补助费；

（八）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九）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十）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免税所得。

前款第十项免税规定，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具体幅度和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一）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二）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的。

国务院可以规定其他减税情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条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一）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二）非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五千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三）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四）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减除费用八百元；四千元以上的，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五）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偶然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百分之三十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从其规定。

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专项扣除，包括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支出，具体范围、标准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确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七条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可以从其应纳税额中抵免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抵免额不得超过该纳税人境外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进行纳税调整：

（一）个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本人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额，且无正当理由；

（二）居民个人控制的，或者居民个人和居民企业共同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明显偏低的国家（地区）的企业，无合理经营需要，对应当归属于居民个人的利润不作分配或者减少分配；

（三）个人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获取不当税收利益。

税务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作出纳税调整，需要补征税款的，应当补征税款，并依法加收利息。

第九条　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纳税人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以中国公民身份号码为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没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由税务机关赋予其纳税人识别号。扣缴义务人扣缴税款时，纳税人应当向扣缴义务人提供纳税人识别号。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

（一）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

（二）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

（三）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

（四）取得境外所得；

（五）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

（六）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七）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并向纳税人提供其个人所得和已扣缴税款等信息。

第十一条 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预扣预缴税款；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内办理汇算清缴。预扣预缴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居民个人向扣缴义务人提供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扣缴义务人按月预扣预缴税款时应当按照规定予以扣除，不得拒绝。

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税款，不办理汇算清缴。

第十二条 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月度或者季度终了后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预缴税款；在取得所得的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办理汇算清缴。

纳税人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按月或者按次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税款。

第十三条 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缴纳税款。

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纳税人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六月三十日前，缴纳税款；税务机关通知限期缴纳的，纳税人应当按照期限缴纳税款。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内申报纳税。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十五日内申报纳税。

纳税人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的，应当在注销中国户籍前办理税款清算。

第十四条 扣缴义务人每月或者每次预扣、代扣的税款，应当在次月十五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表。

纳税人办理汇算清缴退税或者扣缴义务人为纳税人办理汇算清缴退税的，税务机关审核后，按照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退税。

第十五条 公安、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应当协助税务机关确认纳税人的身份、金融账户信息。教育、卫生、医疗保障、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公安、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供纳税人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个人转让不动产的，税务机关应当根据不动产登记等相关信息核验应缴的个人所得税，登记机构办理转移登记时，应当查验与该不动产转让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个人转让股权办理变更登记的，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应当查验与该股权交易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

有关部门依法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遵守本法的情况纳入信用信息系统，并实施联合激励或者惩戒。

第十六条 各项所得的计算，以人民币为单位。所得为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的，按照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缴纳税款。

第十七条 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

第十八条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开征、减征、停征个人所得税及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九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第二十二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

（综合所得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36000元的	3
2	超过36000元至144000元的部分	10
3	超过144000元至300000元的部分	20
4	超过300000元至420000元的部分	25
5	超过420000元至660000元的部分	30
6	超过660000元至960000元的部分	35
7	超过960000元的部分	45

（注1：本表所称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

注2：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依照本表按月换算后计算应纳税额。）

香港商報 www.hkcd.com
財經大報 商界平台

CRS來了 內地在港購買保單暫不面臨征稅要求

2016-12-16
來源：第一財經日報

自明年1月1日起，香港將啟動與部分國家和地區的金融賬戶涉稅信息自動交換工作的相關程序。那麼，這一引發騷動的CRS全球征稅系統會對內地居民的香港保單產生什麼影響呢?是否會成為繼內地銀聯等限制購買香港保險後又一沖擊因素?

中倫律師事務所(下稱“中倫”)資深律師王斌近日在接受第一財經采訪時分析稱，香港目前已就CRS立法，擬對金融賬戶信息進行交換，如果內地居民在香港保險公司購買的

保單屬于在特定保險機構開設的有現金解約價值的保險業務，則其保單信息就會被交換至內地稅務機關。但由于保險在香港屬于免稅產品，因此就算保單信息被披露給內地稅務機關，也不會面臨征稅要求。

在港購買保單信息將被披露

2016年6月30日生效的《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下稱“修訂條例”)為香港進行自動交換數據訂立了法律框架。香港稅務局目前已要求香港保險公司收集稅務狀況等相關資料，並向香港稅務局進行申報，保險公司也已陸續更新了相應規則。香港會于2018年年底前進行首次自動交換數據。

如果內地居民在香港購買擁有現金價值的保單，且該保單持有人是香港法律規定下

的非稅收居民，香港保險公司就會把這些信息申報給香港稅務局，再由香港稅務局交換至中國內地稅務機關。

王斌律師在解讀CRS相關條款時舉例稱，例如某內地投資人，2017年在香港購買了大量投資型保險，如年金、人壽保險等，“由于香港是CRS參與主體，並且這位投資人在保險公司購買的保單屬于在特定保險機構開設的有現金解約價值的保險業務，因此，其保單信息屬于CRS下的合規賬戶，會在香港及中國大陸的稅務機關之間進行交換。”

香港方面相關規定顯示，自2016年12月1日起，內地新投保客戶必須采用新版表格和新的開戶程序。自2017年1月1日，未能于2016年12月31日批核的新投保申請，均須嚴

格符合CRS規定方可獲得簽發保單，投保人可能被要求提供其他稅務居民身份的資料。對于2017年1月1日前已生效的保單，保險機構也會進行檢視，客戶需至相應保險機構完成自我證明，自我證明需于90日內遞交。

中倫觀點顯示，香港是目前實施CRS較為嚴格的地區，各項配套立法已趨近完善，CRS實施之後，在港所購保單的所有信息(包括保單號、保單金額、委托人以及受益人的姓名、出生日期、納稅識別號等)都將會披露給香港稅務機關。

CRS影響有限

今年以來，內地樓市限購、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屢創新低，香港保險一度成為內地訪客境外資產配置的香餑餑。據香港保險業監

理處數據顯示，今年上半年內地客戶在香港貢獻的新單保費收入為301億港元，佔全港815億港元的個人業務新單保費比例為37%，額度和比例雙雙再創新高。

今年2月至今，內地赴港購買保險的限制逐漸加碼，中國銀聯繼年初設置在港刷卡購險限額為5000美元後，又于年末發布《境外保險類商戶受理境內銀聯卡合規指引》，嚴禁使用銀聯卡在境外購買除與意外、疾病等旅游消費相關的經常項目保險以外的各類保險項目。香港保險購買熱潮短期內有所降溫。

繼銀聯之後，CRS是否會成為又一使香港保險降溫的利器呢?

王斌律師稱， CRS實施後，在港所購保

單的保單號、保單金額、委托人以及受益人的姓名、出生日期等信息都將被披露，這必然會涉及到一部分人的隱私。因此，正常目的如出于境外資產配置的需要赴港購買保險的情況應該是不受影響的，但如果是資金來路不明的大額保單或是委托人、受益人信息不方便曝光的情況可能會受影響。

“CRS的目的是打擊跨境逃稅，但保單信息被披露並不意味著要繳稅，”王斌律師解釋稱，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保險賠款和所得分紅均在免納個人所得稅的范圍內。在香港，保險也屬于免稅產品，因此，在港購買保險產品不算跨境逃稅。所以，自2017年1月1日開始，投資者在香港購買保單的信息會被申報至香港稅務機關並交換至內地稅務機關，但只要內地法規